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函〔2010〕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年报。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概述，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并附相关统计表。

## 一、概述

2009年，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落实了各自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主管机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系人，做到了机构、领导、人员、措施“四到位”，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完善了运转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系网络，使工作对接方便及时，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继续加大了“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并将政府信息公开融入部门日常工作。重点公开了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住房、供暖等信息，达到了为民服务的目的。三是加强基础性工作。在淄博工业学校举办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被列入政府信息公开的58个区直部门和14个乡镇、街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近100人参加了培训。同时，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函〔2009〕69号）要求，认真开展了部门自查，及时认识不足，总结经验，确保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完成。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自2008年5月起，本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93条。本年度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40条。其中，机构职能类99条，占15.5%；政策法规类信息357条，占55.8%；规划计划类信息28条，占4.4%；业务工作类信息77条，占12.0%；统计数据类18条，占2.8%；其它类信息61条，占9.5%。

### （一）主动公开范围

1.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公开了各类规范性文件，如《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施意见》、《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意见》、《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二〇一〇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工作的通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〇九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信息。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公开了《关于临淄区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二〇〇九年工业工作意见》、《2009年科技工作要点》、《2009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2009年全区绿化工作意见》、《关于印发临淄区200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等信息。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公布了《2008年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二〇〇九年全区人口及民族统计》等信息。

4.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性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公开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政府财政预算和决算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如《200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9年财政预算草案》等信息。

5.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区物价局发布了《企业收费指南》，内容涵盖农业机械、交通、气象、建设、城管、房管、环保、民政、人事、社会和劳动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教育卫生等领域的项目，并附所有收费项目的依据、标准、收费单位。

6.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在各级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211条，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概况、招投标程序等内容。公开了采购结果及其监督情况、供应商注册、政府采购咨询等方面的信息。

7.行政许可（审批）相关信息。以政府网站为载体，公开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方面的信息。

8.城市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发布了城市道路（空地）占用审批，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破墙开门、开窗审批，占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户外广告审批等信息。

9.教育、医疗、扶贫、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公开了招生考试、教育收费、高校毕业生就业、帮困助学等与公众关系密切的教育信息，如《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公开了疾病预防、妇幼保健、社区卫生、医疗收费标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医疗卫生方面的信息，如《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责任的意见》等。公开了扶贫优抚、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以及办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城镇

居民廉租住房、五保户入住敬老院、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失业证等方面的信息，如《关于在全区开展春暖行动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的通知》等。

10.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城市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如《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消防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临淄区工商系统十一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二〇〇九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等。

11.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公布了《关于加强药械安全应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2009年度我区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通知》、《临淄工商分局猪肉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公布第五批“诚信药品供应点”的通报》、《关于表彰全区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通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等信息。

12.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和人事等情况。公开了事业单位招聘的条件、程序、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如2009年临淄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临淄区2009年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公告、二〇〇九年临淄区卫生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等。

## （二）主动公开途径

1.政府网站。“中国·临淄”门户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临淄区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各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子栏目。新增设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与市政府门户网站、部分乡镇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了链接，增强了全文检索功能，方便市民查阅各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新闻发布会。主要围绕经济建设、社会事业、文化体育重大活动等诸多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的话题，如中国·临淄第六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其它渠道。在图书馆、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数量7个，接待公众查询数量566人次。部分单位在政府办公大厅等重要场所设置了触摸屏等设施，为市民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三、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截至2009年底，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9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共接受市民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约3264人次，其中现场咨询1514人次，电话咨询约1731人次，网上咨询19人次。内容主要涉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经济适用房认购、供暖、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资福利待遇、政府采购、网上政府公开信息查询方式、在职培训、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等方面。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9年度，本区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发展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重点围绕资金、项目、政策、服务等方面，深化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doc](#)